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7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资金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下同);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22.22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公司董事和高管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存在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未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未全部使用的情形。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的方案。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和"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且完成本次回购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拟将回购股份的2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1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7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员工持股计划	444.44	8,000.00
2	股权激励	222.22	4,000.00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555.56	28,000.00
合计		2,222.22	40,000.00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22.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319.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9.57亿元,流动资产250.35亿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2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3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6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22.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22.22万股;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9,972	1.17%	25,939,972	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3,698,800	98.83%	2,183,698,800	98.83%
总股本	2,209,638,772	100%	2,209,638,772	100%

注:股本数据截至2021年8月23日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补充规定》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计制、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五、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公司董事和高管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应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七、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存在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未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未全部使用的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2391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6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4 日,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8月2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3,749,126	76.2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848,498	2.5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750,069	1.66
4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25,939,972	1.17
5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8,098,476	0.82
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32,177	0.51
7	中联润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6,015,065	0.2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97,189	0.27
9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5,752,405	0.26
1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3,527,032	0.1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每一股东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2021年8月25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3,749,126	77.1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848,498	2.6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750,069	1.68
4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8,098,476	0.83
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32,177	0.52
6	中联润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6,015,065	0.2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97,189	0.27
8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5,752,405	0.26
9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3,527,032	0.16
10	吴磊	3,420,019	0.1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每一股东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问询函回复文件。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章节标题	章节内容	修订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更新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2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在释义中增加了截至2021年6月末的公司前十大股东
3	第三节风险因素	二、技术风险 三、经营风险 六、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4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的公司前十大股东;
5		三、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更新了参股公司的法人、注册地址等基本信息
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更新了控股股东最近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7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的公司研发团队情况;更新了2021年1-6月公司三代产品销售情况
8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更新了2021年1-6月公司主要销售及采购相关财务数据
9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专利情况及研发人员情况
10		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		十三、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更新了最近一期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
12	第五节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3		五、关联交易情况	更新了2021年1-6月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4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整节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了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15	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补充披露了海外生产项目的产能及销量预测;更新了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及销量相关数据;补充披露了新增3,000吨碳管纯化加工产能的具体内容及用途;补充披露了美国"年产8000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线项目"相关情况
16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更新了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17	第八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的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现金管理明细、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章节标题	章节内容	修订说明
1	问题1: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一、发行人披露"之"(一)截至目前,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在补充披露中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问题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2.1	"一、发行人披露"之"(二)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导电浆料产能区分产品型号、终端应用场景的产能规划情况及预计产能利用率,新增3,000吨碳管纯化加工产能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更新了公司最近一期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海外生产项目的产能及销量预测;补充披露了新增3,000吨碳管纯化加工产能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3		"一、发行人披露"之"(三)本次募投项目中导电浆料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2021年2月披露新增投资项目相关产品在产品类别、型号、技术路线、下游市场应用场景等方面的联系与区别,并按照相关项目达产时间列表披露发行人不同阶段导电浆料产品的产能规划情况及预计产能利用率"	补充披露了美国"年产8000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线项目"相关情况
4		"二、发行人说明"之"(一)目前碳纳米管产品自用及外销的情况,并结合生产过程中碳纳米管与导电浆料的配比关系,量化分析现有及计划建设产能达产后自有碳纳米管产能是否匹配导电浆料产能需求"	更新了最近一期碳纳米管产品的自用及外销情况;根据海外项目未来产能及销量测算更新了产能需求匹配性分析相关内容
5		"二、发行人说明"之"(二)结合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预计未来需求、竞争状况、发行人市占率、毛利率变化情况、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大幅新增导电浆料产能的必要性"	更新了最近一期公司毛利率相关数据;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6	问题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2.2	"一、发行人披露"之"(二)量化分析目前发行人生产的导电剂产品在高镍电池与非高镍电池上的应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优势"	更新了2021年1-6月公司三代产品的销售情况
7		"二、发行人说明"之"(一)目前主要客户技术路线、订单需求、市场地位情况"	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8	问题3: 关于融资规模之3.1	"一、发行人说明"之"(二)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前,本次募投项目的已投资金额情况,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前已投资金额"	补充说明了目前本次募投项目"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投入情况
9	问题3: 关于融资规模之3.2	"一、发行人说明"之"(一)公司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	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10		"一、发行人说明"之"(二)公司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情况
11	问题3: 关于融资规模之3.3	一、发行人说明	更新了公司本次发行后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2	问题4:关于募投项目收益测算	"一、发行人说明"之"(一)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各年预测收入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分析引用的相关预测数据是否充分考虑供给增加后对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影响等因素"	补充分析了海外生产项目的产能及销量预测情况
13	问题5:关于财务性投资	"一、发行人说明"之"(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4		"一、发行人说明"之"(二)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具体品种、金额、收益率及持有时间"	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
15		"一、发行人说明"之"(三)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三、会计师回复意见的更新、补充情况

针对公司及保荐机构问询回复更新中涉及到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即问题3.3、问题4、问题5,会计师已在其回复意见中同步更新、补充。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修订稿)(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5日 (周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6日下午15:30-16:3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绍林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韩杰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6日下午15:30-16:3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5日(周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3931738

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5,000,000	7.16%	0.56%	否	否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6月3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8月27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3.39%	29,878,000	29,878,000	25.01%	3.35%	0	0.00%	0	0.00%
李晓华	69,837,889	7.83%	15,600,000	20,600,000	29.50%	2.31%	0	0.00%	0	0.0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9,558,686	1.07%	6,000,000	6,000,000	62.77%	0.6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3,470,459	8.2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7,707,237	1.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526,817	1.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1,742,880	48.38%	51,478,000	56,478,000	13.08%	6.33%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永昌先生,财务总监费岂文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将参加本次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 (星期二)17:00前,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等方式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31198(工作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联系邮箱:600228@fanli.com、IR@fanli.com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10.00万股,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加至40,010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及2021 年7月3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现已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3930310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2幢1单元701室

法定代表人:许阳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拾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7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1997年05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煤炭;服务:供热,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及清洁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热电管网工程建设(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粉煤灰综合利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近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924.9833万元成功竞得位于市区扬子江路与泰山南路交会处东南角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的《挂牌成交确认书》,土地总面积97.1621亩。根据相关要求,后续德阳华智将与有关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买土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土地位置	市区扬子江路与泰山南路交会处东南角
土地面积	64774.74平方米(97.1621亩)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土地开发程度	现状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建筑密度≥40%;容积率≥1.0(建筑层高超过8.0米,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应加倍计算);原则不设置绿地,若确需设置绿地不应大于20%。其他规划设计条件按照(德市开规条[2021]第14号)执行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本次竞得地块将作为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用地,该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扩大产能,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智慧路灯市场的占有率、提升产品技术性能优势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5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济南市国资委批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8月10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茂硕电源")控股股东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融盛")与顾永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产发融盛受让顾永德先生持有的茂硕电源40,045,30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0%,本次交易完成后,产发融盛直接持有茂硕电源72,696,84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0%,对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化,产发融盛仍为茂硕电源控股股东,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茂硕电源实际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仍为茂硕电源的最终控制人。

二、进展情况

产发融盛于2021年8月28日收到济南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济国资收益[2021]2号),同意产发融盛协议受让茂硕电源40,045,30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6%,股份转让总价495,773,935元人民币。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自济南市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业已生效。

三、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济南市国资委文件《关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济国资收益[2021]2号)。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47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利刚先生持有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3,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0%。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7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段利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73,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段利刚	其他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573,897	0.31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73,8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巨星集团	123,498,238	24.4023%	巨星集团董事段利锋系公司股东段利刚的兄弟
	段利刚	1,573,897	0.3110%	系巨星集团董事段利锋的兄弟
	刘建华	577,577	0.1141%	系巨星集团董事段利锋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岳良泉	539,071	0.1065%	巨星集团的董事
	唐光平	433,182	0.0856%	系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光跃的兄弟
	唐春祥	365,798	0.0723%	系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光跃的兄弟
	合计	126,987,763	25.0918%	—

上述公司股东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段利刚	不超过:1,573,897股	不超过:0.3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73,897股	2021/9/24 ~ 2022/3/23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段利刚先生承诺: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 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如适用),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前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如适用),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6、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段利刚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在减持期间,段利刚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段利刚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